

1987年全国1%人口 抽样调查的主要数字

一九八八年一月
北 京



1987年全国 1 % 人口
抽 样 调 查 的 主 要 数 字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数字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7万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37—0046—7/C·5

统一书号:4006·217 国内定价:1.90元

几点说明

一、本资料是根据《一九八七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手工汇总细则》规定的表格编印的。内容包括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总户数、总人口、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人口的性别、文化程度、民族、1987年上半年人口的自然变动、市、镇人口、分年龄的人口等主要数字。这本资料是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发表的第一批资料。

二、这次调查，以1987年7月1日0时为标准时间，以1985年底的总人口为抽样总体，在全国抽取了1 045个县、市（市辖区），共调查登记了1 071万多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999%。

三、这次调查，根据《一九八七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第五条的规定采取了分层、三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

(一) 分层

以地理、经济条件和人口规模作为分层的依据，如城市和农村；山区和平原；农业区和牧业区；城区和郊区等。

(二) 三阶段

第一阶段，抽取县、市（市辖区），第二阶段，抽取乡、镇、街道，第三阶段，抽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集体户单位。

(三) 整群

最终样本单位的整群规模，按概率比例加以控制。

四、表3所列的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是根据《一九八七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户和集体户中，登记的三种情况的人口统计的。这三种情况是：

(1) 常住在本市、镇、县，并已在本市、镇、县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包括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2) 已在本市、镇、县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市、镇、县的人；

(3) 调查时住在本市、镇、县，由于各种原因，户口待定的人。

五、表9所列的市、镇总人口，是指居住在经国家批准设置的市（不包括市辖区）和镇范围内的全部人口。无论是非农业人口，还是农业人口，都包括在内。

六、表5 所列分省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表8 所列各少数民族人口，由于抽样误差较大，其数据的代表性可能要差一些，请使用
使用时注意。

七、分省的年龄构成，本资料只包括三个直辖市和人口数在3 000万以上的省，人口数较少的省暂不列出。

八、全国 1千多万样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是按人口比例分配的，所以，对全国而言，不是“自加权样本”。

九、本资料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是实际调查的数据，没有加权。而全国总计则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加权汇总的结果。

十、本资料中“-”表示没有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7年全国1%人口

抽样调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数字

1. 总户数、总人口	4
2.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总人口	6
3.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8
4. 1987年上半年人口自然变动	10
5. 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	12
6. 每十万人中拥有的文化程度人口	14
7. 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5
8. 分民族人口	16
9. 市、镇人口	22
10. 全国分年龄人口	24
11. 全国分年龄的1987年上半年死亡人口	30
12. 北京市分年龄组人口	32
13. 天津市分年龄组人口	34
14. 河北省分年龄组人口	36
15. 辽宁省分年龄组人口	38
16. 黑龙江省分年龄组人口	40
17. 上海市分年龄组人口	42
18. 江苏省分年龄组人口	44
19. 浙江省分年龄组人口	46
20. 安徽省分年龄组人口	48
21. 江西省分年龄组人口	50
22. 山东省分年龄组人口	52
23. 河南省分年龄组人口	54
24. 湖北省分年龄组人口	56
25. 湖南省分年龄组人口	58
26. 广东省分年龄组人口	60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年龄组人口	62
28. 四川省分年龄组人口	64
29. 云南省分年龄组人口	66
30. 陕西省分年龄组人口	68

附 录: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主要数字的公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1987年进行了全国1%人口的抽样调查。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87年7月1日0时。这次调查采取分层、三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在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选了1045个县、市（市辖区），共调查登记了10711652人（含现役军人）。调查登记从今年7月1日开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调查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的认真调查和辛勤工作，于7月15日完成了全部现场调查工作，取得了大量的人口数据。现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根据这次人口抽样调查，结合前几年的调查数据，经推算，1987年7月1日0时，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数共107 233万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0时的100 818万人相比，五年间增加了6 415万人，增长6.36%，平均每年增加1 283万多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24%。这次调查登记的10 711 652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999%。

二、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口中，1987年上半年出生人口为104 949人，死亡人口为34 624人，自然增加人口为70 325人，据此估计，1987年全年人口出生率约为21.2‰；死亡率约为6.4‰；自然增长率约为14.8‰。

三、性别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总人口中，男性为5 473 066人，占51.1%；女性为5 238 586人，占48.9%，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100）为104.5。

四、年龄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总人口中，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3 071 549人，15岁至64岁的人口为7 055 087人，65岁及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585 016人。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由33.45%下降为28.68%，15岁至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61.66%上升为65.86%，老年人口的比重由4.89%上升为5.46%。经计算，目前我国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24.2岁，比1982年人口普查的22.9岁提高了1.3岁。

五、文化程度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70 791人，具有大学肄业文化程度的（含大学在校生）23 903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749 408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 283 894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 868 378人。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高中、初中、小学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的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大学文化程度的由617人提高到884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6 784人提高到6 99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7 884人提高到21 322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5 256人提高到36 114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加最快，五年间增长了43.27%，平均每年递增7.5%。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2岁以及12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2 205 642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人口普查的23.6%下降为20.6%，下降了3个百分点。

六、各民族人口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总人口中，汉族为9 852 384人，各少数民族为859 268人，与1982年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93.3%下降为92.0%；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6.7%上升为8.0%。

七、家庭户人口

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家庭户2 483 850户，家庭户人口

为10 515 086人，占全部人口的98.2%。平均每个家庭的人口为4.2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的4.4人减少0.2人。

八、市、镇总人口

在这次人口抽样调查的10 679 292人(不含现役军人)中，居住在市(不含市辖县)、镇的为3 965 287人。其中，居住在市为2 032 574人。与1982年人口普查相比，市、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20.6%上升为37.1%。其中市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14.4%上升为19.0%；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6.2%上升为18.1%。市、镇人口比重的大幅度增加，反映了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但应当着重说明，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在市镇人口中包含了一部分农业人口。

九、抽样误差

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在95%的把握程度下，半年出生率的抽样误差范围为 $\pm 0.11\%$ ，死亡率的抽样误差范围为 $\pm 0.06\%$ 。据此数据看，调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数据质量是可信的。

目前，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计算站正在进行全部调查资料的数据处理工作。

1. 总 户 数、

地 区	总 户 数	总 人	
		合 计	男
总 计	2489498	10711652	5473066
北 京	55970	207171	103973
天 津	54421	204860	103330
河 北	112607	472041	240462
山 西	83576	346517	180691
内 蒙 古	77811	337340	173434
辽 宁	94628	368799	187194
吉 林	69667	288529	146829
黑 龙 江	88694	370200	188017
上 海	59079	210349	104507
江 苏	163233	630436	319120
浙 江	110074	410560	208429
安 徽	109380	483890	248967
福 建	72254	347295	176444
江 西	83166	398185	202692
山 东	140129	566349	285133
河 南	138071	607932	306375
湖 北	108311	466836	236043
湖 南	114345	476256	245632
广 东	112598	532281	270192
广 西	77615	398236	205782
四 川	158239	646919	333751
贵 州	71464	340869	174110
云 南	79411	389273	197080
西 藏	985	5555	2734
陕 西	75583	340766	175666
甘 肃	51396	255689	130832
青 海	20279	107339	53720
宁 夏	22183	107850	54014
新 疆	78026	360970	184147
解 放 军	-	32360	31410

总 人 口

口	占合计的百分比(%)		性 别 比
	男	女	(女=100)
5238586	51.09	48.91	104.48
103198	50.19	49.81	100.75
101530	50.44	49.56	101.77
231579	50.94	49.06	103.84
165826	52.14	47.86	108.96
163906	51.41	48.59	105.81
181605	50.76	49.24	103.08
141700	50.89	49.11	103.62
182183	50.79	49.21	103.20
105842	49.68	50.32	98.74
311316	50.62	49.38	102.51
202131	50.77	49.23	103.12
234923	51.45	48.55	105.98
170851	50.81	49.19	103.27
195493	50.90	49.10	103.68
281216	50.35	49.65	101.39
301557	50.40	49.60	101.60
230793	50.56	49.44	102.27
230624	51.58	48.42	106.51
262089	50.76	49.24	103.09
192454	51.67	48.33	106.93
313168	51.59	48.41	106.57
166759	51.08	48.92	104.41
192193	50.63	49.37	102.54
2821	49.22	50.78	96.92
165100	51.55	48.45	106.40
124857	51.17	48.83	104.79
53619	50.05	49.95	100.19
53836	50.08	49.92	100.33
176823	51.01	48.99	104.14
950	97.06	2.94	-

2. 家庭户与集体户

地 区	总 户 数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总 计	2489498	2483850	5648
北 京	55970	55863	107
天 津	54421	54201	220
河 北	112607	112250	357
山 西	83576	83408	168
内 蒙 古	77811	77671	140
辽 宁	94628	94502	126
吉 林	69667	69583	84
黑 龙 江	88694	88594	100
上 海	59079	58867	212
江 苏	163233	162797	436
浙 江	110074	109982	92
安 徽	109380	109188	192
福 建	72254	72129	125
江 西	83166	83092	74
山 东	140129	139886	243
河 南	138071	137934	137
湖 北	108311	107941	370
湖 南	114345	114086	259
广 东	112598	112113	485
广 西	77615	77527	88
四 川	158239	157770	469
贵 州	71464	71360	104
云 南	79411	78986	425
西 藏	985	985	-
陕 西	75583	75391	192
甘 肃	51396	51257	139
青 海	20279	20256	23
宁 夏	22183	22163	20
新 疆	78026	77773	253

的总户数、总人口

总人口			家庭户平均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每户人口数
10679292	10515086	164206	4.23
207171	200444	6727	3.59
204860	200266	4594	3.69
472041	456646	15395	4.07
346517	336558	9959	4.04
337340	334996	2344	4.31
368799	362761	6038	3.84
288529	285605	2924	4.10
370200	368111	2089	4.16
210349	205331	5018	3.49
630436	613203	17233	3.77
410560	409700	860	3.73
483890	480809	3081	4.40
347295	346016	1279	4.80
398185	396701	1484	4.77
566349	558524	7825	3.99
607932	604905	3027	4.39
466836	456186	10650	4.23
476256	465990	10266	4.08
532281	523742	8539	4.67
398236	396125	2111	5.11
646919	632930	13989	4.01
340869	338340	2529	4.74
389273	383670	5603	4.86
5555	5555	-	5.64
340766	331180	9586	4.39
255689	253746	1943	4.95
107339	106900	439	5.28
107850	107673	177	4.86
360970	354844	6126	4.56

3. 常住人口 的

地 区	按 户 口 登 记 状 况 分 类		
	合 计	户口在本地	户口在外地
总 计	10679292	10419622	152157
北 京	207171	196234	8767
天 津	204860	201262	2283
河 北	472041	460151	5440
山 西	346517	331661	11154
内 蒙 古	337340	324320	7236
辽 宁	368799	357510	7401
吉 林	288529	277434	6695
黑 龙 江	370200	354343	7801
上 海	210349	201681	7944
江 苏	630436	614374	7933
浙 江	410560	403721	5239
安 徽	483890	477986	4987
福 建	347295	336221	4115
江 西	398185	386874	3143
山 东	566349	552496	5578
河 南	607932	599790	2819
湖 北	466836	456729	7376
湖 南	476256	467459	4704
广 东	532281	508140	17902
广 西	398236	393823	2669
四 川	646919	636129	8353
贵 州	340869	335706	3550
云 南	389273	385231	2959
西 藏	5555	5534	14
陕 西	340766	331968	2171
甘 肃	255689	251240	1924
青 海	107339	103393	1377
宁 夏	107850	105311	2051
新 疆	360970	346784	10583

户口登记状况



的 人 口	各 类 人 口 占 合 计 比 重 (%)		
户口待定	户口在本地	户口在外地	户口待定
107513	97.57	1.42	1.01
2170	94.72	4.23	1.05
1315	98.24	1.11	.64
6450	97.48	1.15	1.37
3702	95.71	3.22	1.07
5784	96.14	2.15	1.71
3888	96.94	2.01	1.05
4400	96.15	2.32	1.52
8056	95.72	2.11	2.18
724	95.88	3.78	.34
8129	97.45	1.26	1.29
1600	98.33	1.28	.39
917	98.78	1.03	.19
6959	96.81	1.18	2.00
8168	97.16	.79	2.05
8275	97.55	.98	1.46
5323	98.66	.46	.88
2731	97.83	1.58	.59
4093	98.15	.99	.86
6239	95.46	3.36	1.17
1744	98.89	.67	.44
2437	98.33	1.29	.38
1613	98.49	1.04	.47
1083	98.96	.76	.28
7	99.62	.25	.13
6627	97.42	.64	1.94
2525	98.26	.75	.99
2569	96.32	1.28	2.39
488	97.65	1.9	.45
3603	96.07	2.93	1.00

4. 1987 年 上 半 年

地 区	出 生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04949	55114	49835
北 京	1736	852	884
天 津	1619	834	785
河 北	4999	2701	2298
山 西	3402	1782	1620
内 蒙 古	3186	1708	1478
辽 宁	3630	1859	1771
吉 林	2765	1461	1304
黑 龙 江	3445	1766	1679
上 海	1391	719	672
江 苏	4850	2536	2314
浙 江	2903	1485	1418
安 徽	2903	1485	1418
福 建	4380	2313	2067
江 西	3155	1659	1496
山 东	3727	1962	1765
河 南	6105	3333	2772
湖 北	6348	3440	2908
湖 南	4705	2417	2288
广 东	4692	2465	2227
广 西	5425	2839	2586
四 川	4253	2305	1948
贵 州	5948	3076	2872
云 南	3623	1822	1801
西 藏	4613	2332	2281
陕 西	100	49	51
甘 肃	3922	2137	1785
青 海	2509	1274	1235
宁 夏	1309	671	638
新 疆	1299	639	660
	5337	2690	2647